

臺北市北投區開明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北投區開明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左麗芳	51年11月26日	女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畢業	1 現任臺北市北投區開明里里長 2 現任臺北市北投區開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3 中國國民黨第二十屆黨代表 4 中國國民黨黃復興黨部北投一區常務委員 5 臺北市北投愛心會理事	1.爭取珠海市場預定地，作為里民活動中心 2.開明公園翻新整建，優化生活環境 3.認養復興公園，打造親子育樂場所 4.開放公有空地，建立里民開心農場 5.提供關懷據點，照護長者老年生活 6.舉辦演習講座，建立堅強防災家園 7.爭取裝設監視器，防止宵小維護安全 8.成立媽媽教室、青（少）年課輔班、舉辦睦鄰參訪活動 9.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，鼓勵社區學子上進 10.焚化爐回饋金落實福利回饋每位里民
2		鄭行	81年12月3日	男	新北市	無	1.逸仙國小 2.北投國中 3.國立淡水商工 4.台北海洋技術學院畢	1.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2. EMT-1救護員 3.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C級裁判	一、年輕、熱情、有幹勁，為開明里注入新的能量。 二、專職服務里民，凝聚社區意識，廣納里民意見。 三、全面檢修開明里道路、街燈及監視系統。 四、協助里民，提供老舊社區大樓健檢服務。 五、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，建立社區安全防護網。 六、公開所有資訊、經費開支，供里民檢驗。 七、運用社群軟體、問卷等形式，敬邀里民一同參與開明里相關事務。
3		陳維甸	40年11月16日	男	臺北市	無	一.北投國小畢業 二.北投初中畢業 三.臺北市立復興高中畢業 四.中國文化大學地理系畢業	一.陽明山瓦斯公司工務課工務員 二.新超群文理補習班主任、負責人 三.新超群托兒所負責人、幼教師 四.財團法人臺北市北投慈后宮董事兼公關 五.開明里9 10 11屆里長	堅持12年里長任內原則不變（9、10、11屆） 一.絕不當濫用北投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做為旅遊支出。 二.回饋金的使用是以全里的大眾為對象，而非圖利小眾及他里里民 三.絕不因個人不當使用公帑做綠化工程，而遭市府要求拆除、浪費公帑 四.元宵及中秋晚會一定比照12年任內規格，甚至更好，並且不濫用公帑 五.將心比心，愛護關懷流浪犬貓。 六.持續滅蚊、滅蟻、滅鼠的份內工作。 七.持續關懷弱勢，每年爭取扶輪社、獅子會、善心人士、廟廟等物資及善款，提供里民急需應用。 八.持續公共建設，造福里民（如騎樓整平、人行道鋪設翻修、水溝鋪設翻修、後巷美化、巷道路面及階梯鋪設、不銹鋼扶手設置、衛生下水道工程施作、公地樹木修剪、雜草廢棄物清理等等）。

第101投開票所地點：開明街71號【71園區A101教室】（開明里1-4、7、8鄰）

第102投開票所地點：開明街71號【71園區A102教室】（開明里14-19鄰）

第103投開票所地點：開明街71號【71園區A105教室】（開明里20-26鄰）

第104投開票所地點：永興路2段8號【開明里里民活動場所】（開明里5、6、9-13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按指印，無效。